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注 |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 | 32,498.38 |
| | |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26,162.01 | 26,162.01 |
| | |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 25,277.43 | 25,277.43 |
| | | 小计 | 86,439.44 | 83,937.82 |
| 2 |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5,261.56 | 85,261.56 |
| 3 |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 65,150.15 | 43,370.55 |
| 4 |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天能股份 | 31,303.96 | 31,303.96 |
| 5 |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天能股份 | 15,581.59 | 15,581.59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 | 383,736.70 | 359,455.48 |

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包括了实施主体为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的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2-001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21万元到5,821万元,同比增长约103%-112%。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由于闲置厂房出售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6,800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7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基本持平,预计将减少403万元到增加97万元之间,同比增长约-1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21万元到5,821万元,同比增长约103%-11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7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基本持平,预计较去年同期,将减少403万元到增加97万元之间,同比增长约-10%-2%。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8.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3.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53%左右,其中光伏EVA封装膜销售收入实现约67%的增长;胶粉胶粒销售收入实现约49%的增长;热熔墙布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2%左右;胶膜销售收入实现约54%的增长;电子胶销售收入实现约69%的增长。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品牌宣传费用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期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6,8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昆山天洋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的两块土地的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转让给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该项交易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影响非经常性损益5,500万元,此外,政府补贴及其他影响约1,3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08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测算并与审计机构预沟通,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1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93.65万元到43,793.65万元,增幅为41.61%到53.93%。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508.83万元到34,508.83万元,增幅为30.45%到42.87%。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测算并与审计机构预沟通,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1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93.65万元到43,793.65万元,增幅为41.61%到53.93%。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508.83万元到34,508.83万元,增幅为30.45%到42.87%。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06.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491.17万元。

(二)每股收益:2.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积极加强开拓全国市场传统渠道,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同时公司积极打造“能量+”产品线,满足不同场景及人群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差异化需求的产品,拓展消费者广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的推广方式,持续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与复购,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2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72.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60.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11.6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 26,690.73 | 26,690.73 |
| 2 |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 5,514.23 | 5,514.23 |
| 合计 | | 32,204.96 | 32,204.96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规范建账管理并实时跟踪。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河微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3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02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4,000万元,收回收益7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风险级别 |
|---|---|---|---|---|---|
|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402】(机构客户) | 4,000.00 | 保底1.5%,最高3.45% | 低风险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收回金额(万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6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000.00 | 3.45% | 70.32 | 否 |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